|  |
| --- |
|  |
| 金一金二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家具政府采购项目 |
|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编号:XZCG2024-GK-ZCY035 |
|  |
|  |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  2024年4月26日 |

本招标文件为2024年4月1日稿，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一金二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家具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0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CG2024-GK-ZCY033

**项目名称：**金一金二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家具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67000

**最高限价（元）：**667000

**采购需求：**金一金二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家具政府采购项目 主要内容：金一金二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据：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0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振宁路22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滢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68421024

质疑联系人：倪陆扬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863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618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899335

质疑联系人：熊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8993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序号3办公桌、序号21办公椅、序号29文件柜。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招标需求-技术需求 序号1-46，属于工业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输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序号21-办公椅；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  （5）提供样品的时间：开标当天8:30-9:00；地点：萧山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样品间（3#电梯进入4楼），由工作人员引导放至样品间。样品递交人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序号9-调解桌、序号10-条桌、序号18-洽谈桌、序号22-接待吧椅、序号23-等候椅、序号28-调解椅、序号31-开门柜、序号33-定制背景柜、序号35-开门柜、序号36-开门柜、序号45-组合沙发、序号46-休闲沙发**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无。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4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一、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金一金二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桌台类 | 1 | 批 | 227040 | 详见二、招标需求-技术需求  序号1-18 | 227040 |
| 2 | 椅凳类 | 1 | 批 | 166700 | 详见二、招标需求-技术需求 序号19-28 | 166700 |
| 3 | 其他柜类 | 1 | 批 | 229120 | 详见二、招标需求-技术需求 序号29-39 | 229120 |
| 4 | 其他沙发类 | 1 | 批 | 44140 | 详见二、招标需求-技术需求 序号40-46 | 44140 |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附件：

**杭州市萧山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

**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级别** | **资产品目** | | **价格上限** | **数量上限** | **年限要求** | **性能要求** |
| 办  公  室 | 处级 | 办公桌 | | 4000元/套 | 1张/人 | 15 | 充分考虑办公布局，符合简朴实用、经济耐用要求，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名贵木材。 |
| 办公椅 | | 1张/人 | 15 |
| 文件柜 | | 1500元/组 | 2组/人 | 15 |
| 沙发 | 三人沙发 | 3000元/张 | 三人沙发1张或单人沙发1对/办公室 | 15 |
| 单人沙发 | 1500元/个 |
| 茶几 | | 800元/张 | 1张/人 | 15 |
| 会客椅 | | 400元/张 | 2张/人 | 15 |
| 茶水柜 | | 1000元/个 | 1个/办公室 | 15 |
| 科级及以下 | 办公桌 | | 2500元/套 | 1张/人 | 15 |
| 办公椅 | | 1张/人 | 15 |
| 茶几 | | 500元/张 | 1张/办公室 | 15 |
| 文件柜 | | 1000元/组 | 1-2组/办公室 | 15 |
| 会客椅 | | 400元/张 | 2张/办公室 | 15 |
| 其他办公家具 | | 保密柜 | | 3000元/个 | 根据保密规定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 长期 |
| 电脑桌椅 | | 800元/套 | 按需配置 | 15 |
| 会议室 | | 会议桌 | | 按会议桌长度每0.6米一座位每座位800元 | 1组 | 15 |
| 会议椅 | | 500元/张 | 与会议桌及会议室大小匹配 | 15 |
| 茶水柜 | | 1500元/个 | 15 |
| 接待室 | | 按照实际需要配置相应的沙发、茶几、桌、椅、茶水柜等办公家具，价格上限按以上标准执行。 | | | | 15 |

## 二、招标需求

1、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图片** | **材质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桌台类** | | | | | | |
| 1 | 办公桌 | 1600\*155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聚酯纤维板:采用聚酯纤维,硬度不低于65HW;通过Q/320507 SBJ04-2015及品质检验标准中5.3吸音板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4)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5)插座:采用集成插座,含插座、USB模块,符合3C认证要求 6)滑轨:导轨符合QB/T 2454-2013、 QB/T3826-1999、 QB/T3827-1999、 QB/T3828-1999、 QB/T3832-1999、GB/T 11170-2008标准，其中功能：耐久性（8万次）合格，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合格、水平侧向静载荷100N合格；中性盐雾18h达10级；乙酸盐雾18h达10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18h达10级；化学成分（Cr、Si、Mn、P、S）合格。 7)钢脚: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测试100h后无锈蚀、剥落、起皱;表面附着力不低于2级;升降/折叠/伸缩耐久性测定20000次后,零部件无断裂、变形、磨损;通过《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8)包覆抽屉:表面胶合强度≥0.4Mpa;表面耐磨性能80r;耐剥离力45N±5N;耐划痕性能≥1.5N 9)塑粉: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表面性能突出,环保无污染,具有优异的耐候、耐热、耐冲击性能,符合HG/T 2006-2006(2015)热固性粉末涂料性能要求 10）办公桌：符合GB/T3325-2017、QB/T 1951.2-2013、GB/T39600-2021、GB/T35607-2017、QB/T3826-1999、QB/T3827-1999、QB/T3828-1999、GB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燃烧性能等级-硬质家具B1合格；耐腐蚀试验：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18h）10级，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18h）10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18h）10级；产品寿命-桌类：桌面水平耐久性（6万次）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结构安全合格；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4H、冲击强度合格、耐腐蚀合格、附着力0级，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冷热循环合格、耐干热5级、耐湿热5级、耐划痕合格、耐污染性能5级、表面耐磨性（素色）合格、抗冲击1级。 | 3 | 张 |
| 2 | 办公桌 | 1800\*1550\*750 |  | 1 | 张 |
| ★3 | 办公桌 | 1500\*7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4)塑胶件: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5.5.2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耐老化性能,户外使用的产品塑料件耐老化试验时间500h,试验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冲击强度的保持率不小于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不小于3级 5)喷涂五金:采用AISI 1020冷轧钢,经冲压成型后表面静电粉末喷涂,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5.5理化性能要求 6)◆滑轨:导轨符合QB/T 2454-2013、 QB/T3826-1999、 QB/T3827-1999、 QB/T3828-1999、 QB/T3832-1999、GB/T 11170-2008标准，其中功能：耐久性（8万次）合格，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合格、水平侧向静载荷100N合格；中性盐雾18h达10级；乙酸盐雾18h达10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18h达10级；化学成分（Cr、Si、Mn、P、S）合格。 7)◆锁具：符合QB/ T1621-2015、GB/T35607-2017、QB/T 3832-1999 、QB/T 3826-1999、QB/T 3827-1999、QB/T3828-1999标准，其中保密度：锁舌伸出长度合格；牢固度：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锁头固定连接扭矩均合格；灵活度：钥匙插拔、旋转、钥匙拔出静拉力、钥匙开启扭矩均合格；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8个均合格；中性盐雾18h达10级；乙酸盐雾18h达10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18h达10级； | 19 | 张 |
| 4 | 办公桌 | 1400\*700\*750 |  | 3 | 张 |
| 5 | 办公桌 | 2560\*2200\*76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4)塑胶件: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5.5.2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耐老化性能,户外使用的产品塑料件耐老化试验时间500h,试验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冲击强度的保持率不小于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不小于3级 5)喷涂五金:采用AISI 1020冷轧钢,经冲压成型后表面静电粉末喷涂,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5.5理化性能要求 6)滑轨:导轨符合QB/T 2454-2013、 QB/T3826-1999、 QB/T3827-1999、 QB/T3828-1999、 QB/T3832-1999、GB/T 11170-2008标准，其中功能：耐久性（8万次）合格，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合格、水平侧向静载荷100N合格；中性盐雾18h达10级；乙酸盐雾18h达10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18h达10级；化学成分（Cr、Si、Mn、P、S）合格。 7）锁具：符合QB/ T1621-2015、GB/T35607-2017、QB/T 3832-1999 、QB/T 3826-1999、QB/T 3827-1999、QB/T3828-1999标准，其中保密度：锁舌伸出长度合格；牢固度：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锁头固定连接扭矩均合格；灵活度：钥匙插拔、旋转、钥匙拔出静拉力、钥匙开启扭矩均合格；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8个均合格；中性盐雾18h达10级；乙酸盐雾18h达10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18h达10级； 8)铰链:符合QB/T 2189-2013 、QB/T 3832-1999 、QB/T 3826-1999、QB/T 3827-1999、QB/T3828-1999、GB/T 11170-2008标准，其中功能：耐久性（8万次）合格、垂直静载荷20kg合格、水平静载荷40N合格；中性盐雾18h达10级；乙酸盐雾18h达10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18h达10级；化学成分（Cr、Si、Mn、P、S）合格； | 2 | 张 |
| 6 | 办公桌 | 1500\*7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4)塑胶件: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5.5.2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耐老化性能,户外使用的产品塑料件耐老化试验时间500h,试验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冲击强度的保持率不小于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不小于3级 5)喷涂五金:采用AISI 1020冷轧钢,经冲压成型后表面静电粉末喷涂,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5.5理化性能要求 6)滑轨:导轨符合QB/T 2454-2013、 QB/T3826-1999、 QB/T3827-1999、 QB/T3828-1999、 QB/T3832-1999、GB/T 11170-2008标准，其中功能：耐久性（8万次）合格，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合格、水平侧向静载荷100N合格；中性盐雾18h达10级；乙酸盐雾18h达10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18h达10级；化学成分（Cr、Si、Mn、P、S）合格。 7）锁具：符合QB/ T1621-2015、GB/T35607-2017、QB/T 3832-1999 、QB/T 3826-1999、QB/T 3827-1999、QB/T3828-1999标准，其中保密度：锁舌伸出长度合格；牢固度：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锁头固定连接扭矩均合格；灵活度：钥匙插拔、旋转、钥匙拔出静拉力、钥匙开启扭矩均合格；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8个均合格；中性盐雾18h达10级；乙酸盐雾18h达10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18h达10级； | 12 | 张 |
| 7 | 办公桌 | 1400\*14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聚酯纤维板:采用聚酯纤维,硬度不低于65HW;通过Q/320507 SBJ04-2015及品质检验标准中5.3吸音板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4)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5)插座:采用集成插座,含插座、USB模块,符合3C认证要求 6)滑轨:导轨符合QB/T 2454-2013、 QB/T3826-1999、 QB/T3827-1999、 QB/T3828-1999、 QB/T3832-1999、GB/T 11170-2008标准，其中功能：耐久性（8万次）合格，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合格、水平侧向静载荷100N合格；中性盐雾18h达10级；乙酸盐雾18h达10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18h达10级；化学成分（Cr、Si、Mn、P、S）合格。 7)钢脚: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测试100h后无锈蚀、剥落、起皱;表面附着力不低于2级;升降/折叠/伸缩耐久性测定20000次后,零部件无断裂、变形、磨损;通过《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8)包覆抽屉:表面胶合强度≥0.4Mpa;表面耐磨性能80r;耐剥离力45N±5N;耐划痕性能≥1.5N 9)塑粉: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表面性能突出,环保无污染,具有优异的耐候、耐热、耐冲击性能,符合HG/T 2006-2006(2015)热固性粉末涂料性能要求 | 21 | 张 |
| 8 | 会议桌 | 3600\*14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线盒: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测试100h后无锈蚀、剥落、起皱;表面附着力≥2级;通过《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4)塑胶件: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5.5.2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耐老化性能,户外使用的产品塑料件耐老化试验时间500h,试验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冲击强度的保持率不小于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不小于3级 5)钢脚: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测试100h后无锈蚀、剥落、起皱;表面附着力不低于2级;升降/折叠/伸缩耐久性测定20000次后,零部件无断裂、变形、磨损;通过《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6)氧化铝材:采用AL6063-T5铝合金,型材截面厚度1mm~1.5mm,满足GB/T 5237.1-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基材（包装、尺寸、装配要求）;表面处理:碱式氧化,符合GB/T 5237.2-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中耐盐雾腐蚀性。 7)塑粉: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表面性能突出,环保无污染,具有优异的耐候、耐热、耐冲击性能,符合HG/T 2006-2006(2015)热固性粉末涂料性能要求 8)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 1 | 张 |
| 9 | 调解桌 | 2000\*10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线盒: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测试100h后无锈蚀、剥落、起皱;表面附着力≥2级;通过《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4)塑胶件: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5.5.2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耐老化性能,户外使用的产品塑料件耐老化试验时间500h,试验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冲击强度的保持率不小于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不小于3级 5)钢脚: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测试100h后无锈蚀、剥落、起皱;表面附着力不低于2级;升降/折叠/伸缩耐久性测定20000次后,零部件无断裂、变形、磨损;通过《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6)氧化铝材:采用AL6063-T5铝合金,型材截面厚度1mm~1.5mm,满足GB/T 5237.1-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基材（包装、尺寸、装配要求）;表面处理:碱式氧化,符合GB/T 5237.2-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中耐盐雾腐蚀性。 7)塑粉: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表面性能突出,环保无污染,具有优异的耐候、耐热、耐冲击性能,符合HG/T 2006-2006(2015) 热固性粉末涂料性能要求 8)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 2 | 张 |
| 10 | 条桌 | 1200\*45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4）钢架：采用优质钢管，中性盐雾连续喷雾≥100小时，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符合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配四个万向轮，带刹车。 | 30 | 张 |
| 11 | 会议桌 | 6400\*18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4)喷涂铝材:采用AL6063-T5铝合金,型材截面厚度1mm~1.5mm,满足GB/T 5237.1-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基材（包装、尺寸、装配要求）;表面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漆膜的划格试验涂层附着力满足GB/T 9286-1998 色漆和清漆要求;符合QB/T 1950-2013 家具表面漆膜耐盐浴测定法 5)线盒: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测试100h后无锈蚀、剥落、起皱;表面附着力≥2级;通过《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6)黑超纤皮:符合GB/T16799《家具用皮革》标准要求,PH值按QB/T 4045《聚氨酯家居用合成革安全技术条件》Ⅱ级标准要求。 | 2 | 张 |
| 12 | 茶几 | 1200\*590\*42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4)钢架: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测试100h后无锈蚀、剥落、起皱;表面附着力≥2级;升降/折叠/伸缩耐久性测定20000次后,零部件无断裂、变形、磨损;通过《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 1 | 只 |
| 13 | 茶几 | 590\*590\*42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4)钢架: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测试100h后无锈蚀、剥落、起皱;表面附着力≥2级;升降/折叠/伸缩耐久性测定20000次后,零部件无断裂、变形、磨损;通过《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 2 | 只 |
| 14 | 茶几 | 1200\*590\*42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4)钢架: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测试100h后无锈蚀、剥落、起皱;表面附着力≥2级;升降/折叠/伸缩耐久性测定20000次后,零部件无断裂、变形、磨损;通过《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 1 | 只 |
| 15 | 茶几 | 1200\*600\*42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4)钢架: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测试100h后无锈蚀、剥落、起皱;表面附着力≥2级;升降/折叠/伸缩耐久性测定20000次后,零部件无断裂、变形、磨损;通过《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 1 | 只 |
| 16 | 茶几 | 700\*450\*500 |  | 1)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21、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燃烧性能等级-B1（B）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TVOC均未检出 2)油漆:采用水性环保油漆,满足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T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游离甲醛含量≤100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300g/L,可溶性重金属含量≤90mg/kg | 3 | 只 |
| 17 | 茶几 | 800\*500\*42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4)钢架: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测试100h后无锈蚀、剥落、起皱;表面附着力≥2级;升降/折叠/伸缩耐久性测定20000次后,零部件无断裂、变形、磨损;通过《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 1 | 只 |
| 18 | 洽谈桌 | ø8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4)钢架: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测试100h后无锈蚀、剥落、起皱;表面附着力≥2级;升降/折叠/伸缩耐久性测定20000次后,零部件无断裂、变形、磨损;通过《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 2 | 张 |
| **椅凳类** | | | | | | |
| 19 | 办公椅 | 常规 |  | 1)面料:优质网布面料,符合GB18401-2010、GB/T18885-2020、GB/T35607-2017；甲醛含量未检出，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未检出，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干摩擦、耐唾液均≥5级，可萃取重金属未检出； 2)背框:尼龙+30%玻纤,可承受801N载荷强度试验,可在座面载荷109kg时,施加356N的力于背架上,执行120000次往复循环 3)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4)曲木板:E1级成型胶合板,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5)扶手:固定PP扶手,符合GB 28481-2012标准，其中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重金属未检出，多环芳烃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二苯醚未检出； 6)底盘:优质底盘,底座钢板厚度＞2mm,可承受每分钟10至30次共计300000次倾仰 7)气杆:三级气杆,行程92±2mm,升降平稳,无漏声、噪声,可在5次/min—15次/min回旋频率下进行12万次升降 8)五星脚:尼龙五星脚,可承受垂直方向施力7560N持续1分钟 9)椅轮:PA轮,载荷122kg在无障碍平台进行98000次,有障碍物平台进行2000次往返无破损 | 3 | 把 |
| 20 | 会议椅 | 630 mm (L)  600 mm (W)  935 mm (H) |  | 1)面料:优质网布面料,符合GB18401-2010、GB/T18885-2020、GB/T35607-2017；甲醛含量未检出，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未检出，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干摩擦、耐唾液均≥5级，可萃取重金属未检出； 2)背框:尼龙+30%玻纤,可承受801N载荷强度试验,可在座面载荷109kg时,施加356N的力于背架上,执行120000次往复循环 3)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4)曲木板:E1级成型胶合板,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5)扶手: 一点式扶手，扶手由玻璃纤维增强食品接触级原生聚丙烯（PP+GF）注塑而成，符合GB 28481-2012标准，其中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重金属未检出，多环芳烃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二苯醚未检出； 6）脚架：弓形架由厚度2.5mm钢管弯制而成，用高精度弯管机按设计的形状尺寸一次成型，CNC机器人全自动焊接，360°抛光，精准工艺，牢固耐用，不易变形，铁架表面喷漆，长期使用不生锈。 | 66 | 把 |
| ★21 | **办公椅**  **（提供样品）** | 650 mm (L)625 mm (W)915mm~1010 mm (H) | （参考图片） | 1)◆面料:优质网布面料,符合GB18401-2010、GB/T18885-2020、GB/T35607-2017；甲醛含量未检出，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未检出，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干摩擦、耐唾液均≥5级，可萃取重金属未检出；  2)背框:尼龙+30%玻纤,可承受801N载荷强度试验,可在座面载荷109kg时,施加356N的力于背架上,执行120000次往复循环  3)◆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4)曲木板:E1级成型胶合板,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5)◆扶手: 正面7字型一体成形扶手，扶手由原生聚丙烯（PP+GF）注塑而成，符合GB 28481-2012标准，其中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重金属未检出，多环芳烃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二苯醚未检出；  6)定制座垫:80mm厚直边定型海绵  7)定制底盘:优质底盘,底座钢板厚度＞2mm,固定靠背。  8）办公椅需符合采购需求工作场景要求，设计美观、用材良好，具有设计感。其中扶手、靠背、坐垫、滑轮等核心部件的设计需体现供应商的设计能力和制作工艺。 | 66 | 把 |
| 22 | 接待吧椅 | 常规 |  | 坐垫面：表皮半PU缝制; 填充：一体成型高回弹海绵; 托盘：环形手柄，360度全方位可控制; 气杆：二级气杆，140#行程; 底盘：304不锈钢，内嵌45#钢板; | 11 | 把 |
| 23 | 等候椅 | 三人位 |  | 1. 座椅生产引进新技术，采用 PU 材料与钢架在模具中进行 “二合一”发泡成型。座椅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制造，靠背与座垫均采用贴合人体曲线设计，有效承托人体背部、臀部，坐姿时整体受力科学。 2. 材质为：高分子化合物和 PU注压成型。防锈防蚀，椅面、椅腿、手、座托架能耐受常规医用消毒药水和酸碱液汁腐蚀。 3. 负重连接横梁：采用特殊的三角造型，由冷轧钢管一体拉伸成型，结构科学，承重可达 600公斤以上；经酸洗磷化、表面静电粉末喷涂保护，耐腐蚀、耐氧化；与支脚、支托的拼装采用通用螺丝紧固，安装快捷方便，坚固耐用，不易变形。 | 12 | 张 |
| 24 | 办公椅 | 常规 |  | 1)水性皮:采用水性皮（pvc仿皮），符合GB/T 16799-2018、GB/T35607-2017标准，其中产品有害物质：皮革中五氯苯酚（PCP）-其他未检出；理化性能：撕裂力≥90N、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可萃取重金属（铅、镉）未检出； 2)曲木板:E1级成型胶合板,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3)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4)扶手:铝合金精抛,可承受水平方向667N加载持续15s,垂直方向1125N加载持续15s,10±1°施力400N执行60000次循环 5)底盘:优质底盘,底座钢板厚度＞2mm,可承受每分钟10至30次共计300000次倾仰 6)气杆:三级气杆,行程80±2mm,升降平稳,无漏声、噪声,可在5次/min—15次/min回旋频率下进行12万次升降 7)五星脚:抛光铝合金五星脚,可承受垂直方向施力11120N持续1分钟 8)椅轮:PA轮,载荷122kg在无障碍平台进行98000次,有障碍物平台进行2000次往返无破损 | 2 | 把 |
| 25 | 会议椅 | 常规 |  | 1)水性皮:采用水性皮（pvc仿皮），符合GB/T 16799-2018、GB/T35607-2017标准，其中产品有害物质：皮革中五氯苯酚（PCP）-其他未检出；理化性能：撕裂力≥90N、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可萃取重金属（铅、镉）未检出 2)曲木板:E1级成型胶合板,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3)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4)椅架:壁厚1.8mm,镀层耐盐雾18h,可承受136kg冲击及57kg耐久100000次冲击 | 4 | 把 |
| 26 | 办公椅 | 695\*640\*1140-1190 |  | 面料：靠背采用环保优质高弹性特网，透气耐磨，亲肤舒适，阻燃、撕裂和拉伸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座垫优质环保针织布料，透气耐磨，亲肤舒适，阻燃、撕裂和拉伸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 头枕：头枕骨架采用PA材质加高强度玻璃纤维，面料为环保透气优质高弹性特种网布，头枕强度符合QB2280标准，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椅背：靠背骨架采用PA材质加高强度玻璃纤维，面料为环保透气优质高弹性特种网布，靠背强度符合QB2280标准，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腰靠：旋转式四维调节定型棉-升降、前后动态旋转。 扶手：扶手主体采用高强度PA加玻璃纤维材质加PU面，1D扶手升降功能，垂直测试115公斤，水平测试68公斤，强度符合BIFMA和QB2280标准。  座垫：坐垫骨架采用9层13毫米高强度层压胶合板，填充物高密度海绵组合，面料为环保透气布料，座垫强度符合QB2280标准，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底盘：采用同步倾仰底盘，三档倾仰锁定调节,采用2.5MM加厚钢板，材质Q235,倾仰角度25度，倾仰机构底盘，承载109公斤30万次倾斜耐久测试，机构运动无干涉，无噪音，符合QB2280标准。  气杆：气杆棒芯采用2.5MM的优质无缝钢管，3级气杆标准，通过施加载荷循环测试 10 万次旋转、升降测试，符合BIFMA和QB2280标准。 椅脚：采用PA+30%玻璃纤维材料，注塑一体成型，椅脚直径700mm；静压测试1136kg 、冲击测试136公斤，符合QB2280标准。 脚轮：采用PA+30%玻璃纤维材料，组装后经过高温热处理，轮片直径50mm。经10万次行走循环测试和136公斤冲击测试，符合QB2280标准，通过负16度低温测试。 | 1 | 把 |
| 27 | 会议椅 | 620\*630\*1055 |  | 面料：靠背采用环保优质高弹性特网，透气耐磨，亲肤舒适，阻燃、撕裂和拉伸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座垫优质环保针织布料，透气耐磨，亲肤舒适，阻燃、撕裂和拉伸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 椅背：靠背骨架采用PA材质加高强度玻璃纤维，面料为环保透气优质高弹性特种网布，靠背强度符合QB2280标准，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腰靠：旋转式四维调节定型棉-升降、前后动态旋转。 扶手：固定扶手主体采用高强度PA加玻璃纤维材质，垂直测试115公斤，水平测试68公斤，强度符合QB2280标准。  座垫：坐垫骨架采用9层13毫米高强度层压胶合板，填充物高密度海绵组合，面料为环保透气布料，座垫强度符合QB2280标准，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椅架：采用Q195钢管制成，壁厚1.8mm，喷塑金属脚架； | 2 | 把 |
| 28 | 调解椅 | 常规 |  | 1)背框:尼龙+20%玻纤,可承受1001N载荷强度试验,可在座面载荷109kg时,施加445N的力于背架上,执行120000次往复循环; 2)椅架:壁厚1.8mm,镀层耐盐雾18h,可承受136kg冲击及57kg耐久100000次冲击 | 80 | 把 |
| **其他柜类** | | | | | | |
| ★29 | 文件柜 | 800\*400\*1966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4)塑胶件: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5.5.2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耐老化性能,户外使用的产品塑料件耐老化试验时间500h,试验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冲击强度的保持率不小于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不小于3级 5)◆铰链:符合QB/T 2189-2013 、QB/T 3832-1999 、QB/T 3826-1999、QB/T 3827-1999、QB/T3828-1999、GB/T 11170-2008标准，其中功能：耐久性（8万次）合格、垂直静载荷20kg合格、水平静载荷40N合格；中性盐雾18h达10级；乙酸盐雾18h达10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18h达10级；化学成分（Cr、Si、Mn、P、S）合格； 6）玻璃:通过GB/T 9963-1998 玻璃耐热、耐冲击强度检测要求 | 31 | 组 |
| 30 | 茶水柜 | 816\*400\*808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4)塑胶件: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5.5.2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耐老化性能,户外使用的产品塑料件耐老化试验时间500h,试验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冲击强度的保持率不小于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不小于3级 5)滑轨:导轨符合QB/T 2454-2013、 QB/T3826-1999、 QB/T3827-1999、 QB/T3828-1999、 QB/T3832-1999、GB/T 11170-2008标准，其中功能：耐久性（8万次）合格，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合格、水平侧向静载荷100N合格；中性盐雾18h达10级；乙酸盐雾18h达10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18h达10级；化学成分（Cr、Si、Mn、P、S）合格。 6)铰链:符合QB/T 2189-2013 、QB/T 3832-1999 、QB/T 3826-1999、QB/T 3827-1999、QB/T3828-1999、GB/T 11170-2008标准，其中功能：耐久性（8万次）合格、垂直静载荷20kg合格、水平静载荷40N合格；中性盐雾18h达10级；乙酸盐雾18h达10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18h达10级；化学成分（Cr、Si、Mn、P、S）合格； | 15 | 组 |
| 31 | 开门柜 | 800\*400\*120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4)塑胶件: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5.5.2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耐老化性能,户外使用的产品塑料件耐老化试验时间500h,试验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冲击强度的保持率不小于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不小于3级 5)铰链:符合QB/T 2189-2013 、QB/T 3832-1999 、QB/T 3826-1999、QB/T 3827-1999、QB/T3828-1999、GB/T 11170-2008标准，其中功能：耐久性（8万次）合格、垂直静载荷20kg合格、水平静载荷40N合格；中性盐雾18h达10级；乙酸盐雾18h达10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18h达10级；化学成分（Cr、Si、Mn、P、S）合格； | 5 | 组 |
| 32 | 保密柜 | 900\*400\*1850 |  | 钢板：国产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制，柜体钢板厚度0.7mm，表面需经去油除锈、酸洗磷化处理后高压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冷轧钢板符合GB/T3325-2017、QB/T3826-1999、QB/T3827-1999、QB/T3832-1999、QB/T4767-2014、GB/T232-2010标准，要求其中涂层厚度合格；中型盐雾试验24h达10级；乙酸盐雾试验220h达10级；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合格、冲击强度合格、耐腐蚀合格、附着力0级；弯曲试验合格。 工艺：采用全自动数控设备进行剪裁、冲切、数控折弯等工艺后再进行无痕点焊机焊接成型；层板板边采用开口四折弯结构，中间用加强筋焊接结构，筋平面冲凹沟，提高层板承重性；采用脉冲焊接先进工艺，焊点牢固，平整度高；经酸洗磷化处理后,采用全自动喷涂设备，进口塑粉(无毒、无味、防烫)喷涂而成；漆膜坚固，附着力强；涂层厚度值达70-80μm。 | 17 | 组 |
| 33 | 定制背景柜 | 4200\*400\*200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4)喷涂铝材:采用AL6063-T5铝合金,型材截面厚度1mm~1.5mm,满足GB/T 5237.1-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基材（包装、尺寸、装配要求）;表面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漆膜的划格试验涂层附着力满足GB/T 9286-1998 色漆和清漆要求;符合(QB/T 1950-2013 家具表面漆膜耐盐浴测定法) 5)铰链:符合QB/T 2189-2013 、QB/T 3832-1999 、QB/T 3826-1999、QB/T 3827-1999、QB/T3828-1999、GB/T 11170-2008标准，其中功能：耐久性（8万次）合格、垂直静载荷20kg合格、水平静载荷40N合格；中性盐雾18h达10级；乙酸盐雾18h达10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18h达10级；化学成分（Cr、Si、Mn、P、S）合格； 6)玻璃:采用4mm透明玻璃,符合GB 11614-2009 平板玻璃要求 | 2 | 组 |
| 34 | 茶水柜 | 816\*400\*808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T35607-2017、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B1-B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内胶合强度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防火饰面:面材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3)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GB/T35607-2017、GB/T 31402-2015、GB 20286-2006标准，其中防霉等级-大毛霉0级；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1级（塑料/橡胶）合格；重金属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4)塑胶件: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5.5.2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耐老化性能,户外使用的产品塑料件耐老化试验时间500h,试验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冲击强度的保持率不小于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不小于3级 5)滑轨:导轨符合QB/T 2454-2013、 QB/T3826-1999、 QB/T3827-1999、 QB/T3828-1999、 QB/T3832-1999、GB/T 11170-2008标准，其中功能：耐久性（8万次）合格，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合格、水平侧向静载荷100N合格；中性盐雾18h达10级；乙酸盐雾18h达10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18h达10级；化学成分（Cr、Si、Mn、P、S）合格。 6)铰链:符合QB/T 2189-2013 、QB/T 3832-1999 、QB/T 3826-1999、QB/T 3827-1999、QB/T3828-1999、GB/T 11170-2008标准，其中功能：耐久性（8万次）合格、垂直静载荷20kg合格、水平静载荷40N合格；中性盐雾18h达10级；乙酸盐雾18h达10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18h达10级；化学成分（Cr、Si、Mn、P、S）合格； | 6 | 组 |
| 35 | 开门柜 | 1200\*450\*1090 |  | 钢板：国产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制，柜体钢板厚度0.7mm，表面需经去油除锈、酸洗磷化处理后高压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冷轧钢板符合GB/T3325-2017、QB/T3826-1999、QB/T3827-1999、QB/T3832-1999、QB/T4767-2014、GB/T232-2010标准要求，其中涂层厚度合格；中型盐雾试验24h达10级；乙酸盐雾试验220h达10级；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合格、冲击强度合格、耐腐蚀合格、附着力0级；弯曲试验合格。 工艺：采用全自动数控设备进行剪裁、冲切、数控折弯等工艺后再进行无痕点焊机焊接成型；层板板边采用开口四折弯结构，中间用加强筋焊接结构，筋平面冲凹沟，提高层板承重性；采用脉冲焊接先进工艺，焊点牢固，平整度高；经酸洗磷化处理后,采用全自动喷涂设备，进口塑粉(无毒、无味、防烫)喷涂而成；漆膜坚固，附着力强；涂层厚度值达70-80μm。 | 3 | 组 |
| 36 | 开门柜 | 900\*450\*1090 |  | 钢板：国产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制，柜体钢板厚度0.7mm，表面需经去油除锈、酸洗磷化处理后高压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冷轧钢板符合GB/T3325-2017、QB/T3826-1999、QB/T3827-1999、QB/T3832-1999、QB/T4767-2014、GB/T232-2010标准要求，其中涂层厚度合格；中型盐雾试验24h达10级；乙酸盐雾试验220h达10级；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合格、冲击强度合格、耐腐蚀合格、附着力0级；弯曲试验合格。 工艺：采用全自动数控设备进行剪裁、冲切、数控折弯等工艺后再进行无痕点焊机焊接成型；层板板边采用开口四折弯结构，中间用加强筋焊接结构，筋平面冲凹沟，提高层板承重性；采用脉冲焊接先进工艺，焊点牢固，平整度高；经酸洗磷化处理后,采用全自动喷涂设备，进口塑粉(无毒、无味、防烫)喷涂而成；漆膜坚固，附着力强；涂层厚度值达70-80μm。 | 9 | 组 |
| 37 | 花槽 | 900\*450\*200 |  | 钢板：国产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制，柜体钢板厚度0.7mm，表面需经去油除锈、酸洗磷化处理后高压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冷轧钢板符合GB/T3325-2017、QB/T3826-1999、QB/T3827-1999、QB/T3832-1999、QB/T4767-2014、GB/T232-2010标准要求，其中涂层厚度合格；中型盐雾试验24h达10级；乙酸盐雾试验220h达10级；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合格、冲击强度合格、耐腐蚀合格、附着力0级；弯曲试验合格。 工艺：采用全自动数控设备进行剪裁、冲切、数控折弯等工艺后再进行无痕点焊机焊接成型；层板板边采用开口四折弯结构，中间用加强筋焊接结构，筋平面冲凹沟，提高层板承重性；采用脉冲焊接先进工艺，焊点牢固，平整度高；经酸洗磷化处理后,采用全自动喷涂设备，进口塑粉(无毒、无味、防烫)喷涂而成；漆膜坚固，附着力强；涂层厚度值达70-80μm。 | 9 | 组 |
| 38 | 花槽 | 1200\*450\*200 |  | 钢板：国产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制，柜体钢板厚度0.7mm，表面需经去油除锈、酸洗磷化处理后高压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冷轧钢板符合GB/T3325-2017、QB/T3826-1999、QB/T3827-1999、QB/T3832-1999、QB/T4767-2014、GB/T232-2010标准要求，其中涂层厚度合格；中型盐雾试验24h达10级；乙酸盐雾试验220h达10级；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合格、冲击强度合格、耐腐蚀合格、附着力0级；弯曲试验合格。 工艺：采用全自动数控设备进行剪裁、冲切、数控折弯等工艺后再进行无痕点焊机焊接成型；层板板边采用开口四折弯结构，中间用加强筋焊接结构，筋平面冲凹沟，提高层板承重性；采用脉冲焊接先进工艺，焊点牢固，平整度高；经酸洗磷化处理后,采用全自动喷涂设备，进口塑粉(无毒、无味、防烫)喷涂而成；漆膜坚固，附着力强；涂层厚度值达70-80μm。 | 3 | 组 |
| 39 | 密集架 | 2855\*2240\*2300 |  | 钢板：国产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制，柜体钢板厚度0.7mm，表面需经去油除锈、酸洗磷化处理后高压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冷轧钢板符合GB/T3325-2017、QB/T3826-1999、QB/T3827-1999、QB/T3832-1999、QB/T4767-2014、GB/T232-2010标准要求，其中涂层厚度合格；中型盐雾试验24h达10级；乙酸盐雾试验220h达10级；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合格、冲击强度合格、耐腐蚀合格、附着力0级；弯曲试验合格。 工艺：采用全自动数控设备进行剪裁、冲切、数控折弯等工艺后再进行无痕点焊机焊接成型；层板板边采用开口四折弯结构，中间用加强筋焊接结构，筋平面冲凹沟，提高层板承重性；采用脉冲焊接先进工艺，焊点牢固，平整度高；经酸洗磷化处理后,采用全自动喷涂设备，进口塑粉(无毒、无味、防烫)喷涂而成；漆膜坚固，附着力强；涂层厚度值达70-80μm。 | 16 | 立方 |
| **其他沙发类** | | | | | | |
| 40 | 沙发 | 三人位 |  | 1)松木: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含水率要求在8~16％,甲醛释放量≤1.5mg/L 2)环保实木多层板（胶合板）:符合GB/T39600-2021、GB/T 35601-2017、GB 18580-2017、GB/T 9846-2015、HJ571-2010、GB18584-2001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释放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合格；理化性能合格 3)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4)塑胶件:符合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检测要求及外观检测要求;符合QB/T 4880-2015《注塑塑料椅》力学性能检测要求 5)水性皮:采用水性皮（pvc仿皮），符合GB/T 16799-2018、GB/T35607-2017标准，其中产品有害物质：皮革中五氯苯酚（PCP）-其他未检出；理化性能：撕裂力≥90N、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可萃取重金属（铅、镉）未检出 工艺说明: 1)裁剪工艺:全自动精确裁床裁剪工艺 2)缝纫工艺:电脑机车自动化缝纫工艺 3)海绵裁剪:半自动平切立洗裁切工艺 4)开料工艺:半自动雕刻开板件工艺 | 3 | 张 |
| 41 | 沙发 | 单人位 |  | 2 | 张 |
| 42 | 沙发 | 三人位 |  | 1)环保实木多层板（胶合板）:符合GB/T39600-2021、GB/T 35601-2017、GB 18580-2017、GB/T 9846-2015、HJ571-2010、GB18584-2001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释放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合格；理化性能合格 2)松木: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含水率要求在8~16％,甲醛释放量≤1.5mg/L 3)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4)钢脚:符合QBT1952.1-2012《软体家具.沙发》规定要求,表面涂层硬度≥H,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裂纹;附着力≥2级,喷涂喷塑件,耐腐蚀100H内,无气泡产生,100H后,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失光现象;电镀件盐雾试验1周期,锈点应≤20点/dm²,其中直径≥1.5㎜,锈点不超过5个 5)面料:优质麻绒面料,符合GB 18401-2010、GB/T 19817-2005标准;芳香胺有害物质含量0,颜色干擦牢度≥3级,耐磨性≥12000转,断裂强度≥350N | 1 | 张 |
| 43 | 沙发 | 单人位 |  | 1 | 张 |
| 44 | 布艺沙发 | 单人位 |  | 1)松木: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含水率要求在8~16％,甲醛释放量≤1.5mg/L 2)环保实木多层板（胶合板）:符合GB/T39600-2021、GB/T 35601-2017、GB 18580-2017、GB/T 9846-2015、HJ571-2010、GB18584-2001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释放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合格；理化性能合格 3)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4)木制油漆件: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木家具表面理化性能；耐湿热-漆膜 ≥3级 耐干热-漆膜 ≥3级 耐冷热循环 耐磨性-漆膜 1000r,≥3级 ,耐液性-漆膜≥3级, 附着力-漆膜 ≥3级, 耐冷热温差-漆膜 高温（40±2）℃,湿度（95±3）%,1h,低温（-20±2）℃,1h,3周期,应无鼓泡、裂缝、明显失光, 抗冲击-漆膜 冲击高度50mm,≥3级,甲醛释放量 ≤0.12mg/m³;符合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5)麻绒面料:三防符合GB/T 19817-2005《纺织品装饰用织物》,优质麻绒面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5mg/kg,颜色干擦牢度≥4级,耐酸碱汗渍变色≥3级、沾色≥3级 6)涤纶:符合GB/T 19817-2005《纺织品装饰用织物》,干摩擦沾色等级:≥3-4级,湿摩擦沾色等级:≥3级,甲醛含量≤75mg/Kg 7)实木:天然实木满足GB/T18580-2017要求,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 6 | 张 |
| 45 | 组合沙发 | 2100\*1450\*740 |  | 1)环保实木多层板（胶合板）:符合GB/T39600-2021、GB/T 35601-2017、GB 18580-2017、GB/T 9846-2015、HJ571-2010、GB18584-2001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释放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合格；理化性能合格 2)松木: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含水率要求在8~16％,甲醛释放量≤1.5mg/L 3)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4)麻绒面料:三防符合GB/T 19817-2005《纺织品装饰用织物》,优质麻绒面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5mg/kg,颜色干擦牢度≥4级,耐酸碱汗渍变色≥3级、沾色≥3级 5)平簧:平簧符合GB/T3325-2017,盐浴试验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6)喷涂五金:符合GB/T 3325-2017要求:附着力≥1级,耐冲击强度≥50mm,耐碱性,耐酸性,耐沸水性良好 7)塑胶件: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5.5.2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耐老化性能,户外使用的产品塑料件耐老化试验时间500h,试验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冲击强度的保持率不小于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不小于3级 | 1 | 组 |
| 46 | 休闲沙发 | 常规 |  | 1)定型棉:符合GB/T 10802-2006,65%/25%压陷性能≥1.8,75%压缩永久变形≤8%,回弹性（%）≥35%,甲醛释放量（WJ)≤0.120mg/㎡h,干湿热老化试验后,拉伸强度≥55Kpa,拉伸强度变化率在+/-30%,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性能（8万次,70次/min）≤35% 2)麻绒面料:三防符合GB/T 19817-2005《纺织品装饰用织物》,优质麻绒面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5mg/kg,颜色干擦牢度≥4级,耐酸碱汗渍变色≥3级、沾色≥3级 3)钢架: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测试100h后无锈蚀、剥落、起皱;表面附着力≥2级;升降/折叠/伸缩耐久性测定20000次后,零部件无断裂、变形、磨损;通过《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4)公仔绵:符合GB/T 14272-2011《羽绒服装》规定要求含绒量、清洁度、蓬松度 5)钢脚:符合QBT1952.1-2012《软体家具.沙发》规定要求,表面涂层硬度≥H,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裂纹;附着力≥2级,喷涂喷塑件,耐腐蚀100H内,无气泡产生,100H后,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失光现象;电镀件盐雾试验1周期,锈点应≤20点/dm²,其中直径≥1.5㎜,锈点不超过5个 6)面料:优质麻绒面料,符合GB 18401-2010、GB/T 19817-2005标准;芳香胺有害物质含量0,颜色干擦牢度≥3级,耐磨性≥12000转,断裂强度≥350N | 1 | 张 |

2、商务需求：

2.1交货时间及地点：

▲2.1.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2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2.2.1质保期：不少于3年。

2.2.2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12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2.2.3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选择以下要点：服务机构（维保点）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材料、相关案例等。

2.2.4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2.2.5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2.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所有采购品目安装到位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货款。

2.4产品质量：

中标后生产过程中需配合需求方生产现场查验生产情况（材料/工艺/设备）。

2.5所有投标人需保证资料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经举报或发现，一经查实，取消资格并进行对应的处罚。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条款 | 分值  区间 | 主客  观分 |
| 商务资信 | 1 | 主要产品（序号3办公桌、序号21办公椅、序号29文件柜、序号44布艺沙发）的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体现家具含义即可，不要求与本条产品名称完全一致），提供证书复印件，全部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0-2） | 0-2 | 客观分 |
| 商务资信 | 2 | 主要产品（序号3办公桌、序号21办公椅、序号29文件柜、序号44布艺沙发）的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体现家具含义即可，不要求与本条产品名称完全一致），提供证书复印件，全部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0-2） | 0-2 | 客观分 |
| 商务资信 | 3 | 主要产品（序号3办公桌、序号21办公椅、序号29文件柜、序号44布艺沙发）的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体现家具含义即可，不要求与本条产品名称完全一致），提供证书复印件，全部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0-2） | 0-2 | 客观分 |
| 商务资信 | 4 | 主要产品（序号3办公桌、序号21办公椅、序号29文件柜、序号44布艺沙发）的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体现产品即可，不要求与本条产品名称完全一致），提供证书复印件，每一类产品符合得0.5分，最高得2分。（0-2） | 0-2 | 客观分 |
| 商务资信 | 5 | 主要产品（序号3办公桌、序号21办公椅、序号29文件柜、序号44布艺沙发）的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体现产品即可，不要求与本条产品名称完全一致），提供证书复印件，每一类产品符合得0.5分，最高得2分。（0-2） | 0-2 | 客观分 |
| 商务资信 | 6 | **环境标志产品评审：**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0-2） | 0-2 | 客观分 |
| 商务资信 | 7 | **业绩经验：**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案例，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同类案例是指采购标的为含有桌台类或椅凳类或其他柜类的产品案例）。（0-2） | 0-2 | 客观分 |
| 技术 | 8 | 投标人提供与采购标的相关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得分不同，专利须在保护期内）：  （1）每项发明专利得1分，最高得2分；  （2）每项实用新型专利得0.5分，最高得1分；  （3）每项外观专利得0.25分，最高得0.5分。  （注：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0-2 | 客观分 |
| 技术 | 9 | 须提供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序号1:办公桌、序号29:文件柜）成品检测报告（两年内有效，开标当天日期两年内，含两年前同一天），检测报告必须由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否则不得分。每类产品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0-4）  每项产品核心技术指标评分内容如下：  1.产品涉及的表面理化性能（如：漆膜、软硬质覆面、金属件、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等），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0-1）  2.甲醛释放量按对应的国家标准执行评分（选取两项中的其中一项）（0-1）：  1）试验方法GB/T 17657或GB 18580-2017中规定的1m3气候箱法进行，甲醛释放量≤0.05mg/m3得1分，0.05（不含）～0.124mg/m3得0.5分；  2）试验方法GB/T 17657或GB 18580-2017中规定的24h干燥法进行，甲醛释放量≤0.5mg/L得1分，0.5（不含）～1.5mg/L得0.5分。 | 0-4 | 客观分 |
| 技术 | 10 |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水性皮（PVC仿皮）、冷轧钢板、中密度纤维板）的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检测报告必须由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个种类的原材料检测报告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0-6）  （1）水性皮（PVC仿皮）：皮革中五氯苯酚（PCP）-其他未检出；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可萃取重金属（铅、镉）未检出。五项均符合得2分；其中一项不符合得1分；两项及以上不符合得0分。（0-2）  （2）冷轧钢板。涂层厚度合格；中型盐雾试验24h达10级；乙酸盐雾试验220h达10级；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合格、冲击强度合格、耐腐蚀合格、附着力0级；弯曲试验合格。五项均符合得2分；其中一项不符合得1分；两项及以上不符合得0分。（0-2）  （3）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燃烧性能等级-B1（B）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TVOC均未检出。三项均符合得2分；其中一项不符合得1分；两项及以上不符合得0分。（0-2） | 0-6 | 客观分 |
| 技术 | 11 | 提供下列产品（序号3：办公桌、序号7：办公桌、序号29：文件柜、序号33：定制背景柜、序号39：密集柜）的三视图和结构剖析图：（0-5）  每提供一种上述产品的三视图和结构剖析图，  完全符合规格尺寸、材质及技术参数的要求，且美观、合理、实用的，得1分；  符合规格尺寸、材质及技术参数的要求，且较美观、较合理、较实用的，得0.5分；  不符合规格尺寸的要求，或材质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或虽然符合规格尺寸、材质及技术参数的要求，但不美观、不合理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5 | 客观分 |
| 技术 | 12 |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6分，需提供佐证材料证明，佐证材料包括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两年内有效，开标当天日期两年内，含两年前同一天），未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6分。（0-6） | 0-6 | 客观分 |
| 技术 | 13 | 须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核心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每项设备得0.5分，最高得4分。租赁设备的提供租赁合同。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1.人造板类：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冷压机、热压机、涂装设备、加工中心等；  2.实木类：纵解锯机、横截锯机、平刨床、压刨床、拼板机、开榫机、加工中心、干燥房、涂装设备等；  3.钢制类：切割设备、折弯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冲床、钻床、加工中心等。 | 0-4 | 客观分 |
| 技术 | 14 | 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技术团队履历及能力说明，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如有）、职称证明（如有），提供人员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好的得3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技术能力较好的得2分；  人员配置一般、技术能力一般的得1分。 | 1-3 | 主观分 |
| 技术 | 15 |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方案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方案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 1-3 | 主观分 |
| 技术 | 16 | 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  方案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方案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 1-3 | 主观分 |
| 技术 | 17 |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响应方案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响应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响应方案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 1-3 | 主观分 |
| 技术 | 18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方案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方案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 1-3 | 主观分 |
| 技术 | 19 | 售后服务应对方案及承诺：  提供产品基本需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高得1分。 | 0-1 | 客观分 |
| 技术 | 20 | 售后服务应对方案及承诺：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  方案及承诺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方案及承诺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方案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0-2 | 主观分 |
| 技术 | 21 | 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服务措施：  措施内容合理、可行的得3分；  措施内容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  措施内容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技术 | 22 | **样品综合情况分：**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样品需体现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评审小组根据样品情况综合评定：（3-8）  （1）外观式样（1-3）：根据整体美观度、色调等方面综合评定。式样美观的得3分，一般得2分，有欠缺或瑕疵的得1分；  （2）产品工艺（1-3）：根据各部件连接处平整度、椅轮灵活度、面料等方面综合评定。工艺精致的得3分，一般得2分，有欠缺或瑕疵的得1分；  （3）使用感受（1-2）：座椅舒适且符合使用场景要求的，完全满足得2分，有欠缺或瑕疵的得1分。 | 3-8 | 主观分 |

**价格分（价格权值0.3）**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条款 | 分值区间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样品明细见下表样品清单，下表为样品对应的采购需求中的序号说明。**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需求清单中对应序号 | 样品名称 |
| 1 | 序号21 | 办公椅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1.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